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創始人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華煜化工廠(其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華宇化工廠僱員股份擁有權委員會及五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華戈染料。華戈染料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DSD酸。華戈染料的營運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由彩客東光收購。本集團創始人、即戈弋先生的父親戈建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首次收購本集團逾30%股權的控制權，當時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華戈控股(於二零零五年由戈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首次成為華戈染料的控股股東。

經進行下列連串注資及股權轉讓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華戈染料由華煜化工廠、華戈控股(其當時由戈建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戈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持有約33.61%、33.61%及32.78%。戈建華先生以現金儲蓄為收購華戈染料的股權提供資金。

彩客滄州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由華戈精細化學連同休斯敦貿易及一名獨立投資者成立。彩客滄州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從事生產顏料中間體。華戈精細化學於成立時分別由帝捷國際公司(由戈建華先生的胞弟Ge Jianzhi擁有)及華戈控股(當時則由戈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持有49.56%及50.44%。華戈精細化學向彩客滄州註冊資本出資乃由戈建華先生以彼的其他投資收益提供資金。華戈精細化學(由華戈控股控制的實體)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成功開發出DMS、DMSS及DIPS。DMS、DMSS及DIPS的生產及銷售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從華戈精細化學轉移至彩客滄州。彩客東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以專注於生產DSD酸、PNT、ONT、MNT、OT及NMP。

我們的創辦人戈建華先生在化學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戈建華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為河北省石油化學工業研究所的研究員及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為河北省東光縣化肥廠的助理廠長並其後晉升為副廠長。戈建華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為河北省東光縣興華化工廠的主管。

華戈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戈建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當時戈建華先生轉讓其於華戈控股的75%實益股權予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戈建華先生的兒子戈弋先生。此後，戈弋先生成為本集團的一名控股股東。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發展

自二零零五年收購華戈染料的控股權益及成立彩客滄州以來，本集團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並擴大生產染料及顏料中間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生產DSD酸、DMSS及DATA以及其他少量精細化學品，包括NTS、DNTS、DMS、DMAS、DIPS、CDMA及TCCBM。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我們已開始生產PNT、ONT、OT、MNT及NMP，我們日後亦計劃生產2B酸及4B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彩客東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收購華戈染料的若干經營資產並從事生產及銷售染料中間體及其他化學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發展－成立彩客東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彩客北京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以致力於我們的化學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技術研發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發展－成立彩客北京」。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彩客東營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注於生產及銷售DSD酸、PNT、ONT、MNT、OT及NMP。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的發展－成立彩客東營」。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的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一九九七年	華戈染料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DSD酸。
二零零一年	華戈精細化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成功開發出DMS及DMSS。
二零零四年	華戈精細化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功開發出DIPS。
二零零五年	戈建華先生及華戈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分別實益擁有華戈染料約32.78%及33.61%股權
二零零八年	彩客滄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功開發出DMAS。
二零一一年	華戈控股被河北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河北省染料與顏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一二年	DMS、DMSS及DIPS的生產及銷售由華戈精細化學轉移至彩客滄州。 華戈染料被科技部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三年	彩客東光成立，以收購華戈染料的若干經營資產，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染料中間體及其他化工產品。 彩客北京成立，以專注於我們的化工產品及配套服務的技術研發。
二零一四年	彩客東營成立，以專注於生產及銷售DSD酸、PNT、ONT、MNT、OT及NMP。
二零一五年	我們就生產(其中包括)PNT、ONT、MNT及OT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東奧化工租賃若干生產資產，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生產PNT、ONT、MNT及OT。

本集團的發展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特別是，我們的染料中間體業務目前透過彩客東光進行，而我們的顏料中間體業務目前透過彩客滄州進行。本公司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彩客香港持有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本集團重組前的企業發展簡述。

華煜化工廠成立及發展

華煜化工廠乃一間全民所有制企業，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戈建華先生於華煜化工廠成立時獲委任為其廠長兼法定代表人。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其中包括)華煜化工廠與獨立第三方(為一家國有企業)訂立公司轉讓協議，據此，華煜化工廠的權益已轉讓至該獨立第三方。有關轉讓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而該獨立第三方成為華煜化工廠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直至二零一四年彩客滄州收購華煜化工廠全部股權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5)收購華煜化工廠及其透過吸收與彩客滄州合併」。

成立華煜化工廠旨在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DSD酸。除向華戈染料租賃土地外，華煜化工廠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華戈染料成立時將其資產注入華戈染料後停止生產。

歷史及發展

華戈染料(於重組後其營運資產已由彩客東光收購)的成立及發展

華戈染料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以河北華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以主要從事生產DSD酸及其他化學品。於其成立時，其由華煜化工廠、華煜化工廠僱員股份擁有權委員會、邢守訓、崔鳳蘭、陳俊蘭、崔堂杰及陳學為分別持有約49.28%、44.26%、1.39%、2.46%、0.72%、0.76%及1.13%。華煜化工廠透過注入資產(包括生產廠房及設施)貢獻股本。華煜化工廠僱員股份擁有權委員會(為內部組織，華煜化工廠的僱員通過該組織持有華煜化工廠股份)以現金為註冊資本出資。邢守訓、崔鳳蘭、陳俊蘭、崔堂杰及陳學為各自為華戈染料董事並為獨立第三方。華戈染料於其成立日期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下列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華戈染料的股權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對華戈染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詳情載於下表：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所涉及股權 概約%	代價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東光華營化工有限 公司(「東光華營」)	2.72%	623,381.50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邢守訓	戈建華	1.39%	319,587.50
	陳俊蘭	戈建華	0.72%	164,112.50
	崔堂杰	戈建華	0.76%	174,136.15
	陳學為	戈建華	0.27%	62,966.68
	陳學為	董忠梅， 華戈染料高級管理層 成員、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銷售及採購)	0.51%	116,730.63
	陳學為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擁有權委員會	0.35%	79,427.69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所涉及股權	
			概約%	代價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崔鳳蘭	東光華營	2.22%	509,543.40
	崔鳳蘭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0.23%	53,276.10

上述轉讓的主要理由為讓戈建華先生收購華戈染料的股權。東光華營收購股權的資金以其經營收入撥付。東光華營主要從事生產供華戈染料使用的硫酸。東光華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其成立時分別由華戈控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8.33%及51.67%。於東光華營成立時，華戈控股分別由戈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持有40%及60%。東光華營其後更名為河北華戈無機化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透過吸納與華戈染料合併並取消註冊。戈建華先生及董忠梅收購股權的資金以彼等各自的現金積蓄撥付。

除上表所列的股權轉讓外，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華戈染料的股權持有人亦決議將華戈染料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25.05百萬元，分別由東光華營及華煜化工廠僱員股份擁有權委員會出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後，華戈染料的註冊資本以如下實益擁有方式持有：

股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華煜化工廠	8.17	32.61
東光華營	1.00	3.99
華煜化工廠僱員股份擁有權委員會	15.28	60.98
戈建華	0.52	2.08
董忠梅	0.08	0.34
總計	25.05	100.00

由於戈建華先生相信中國染料及顏料中間體行業的增長潛力，戈建華先生進一步投資於華戈染料，以及其後進一步投資於華戈控股及彩客滄州。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下列轉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人與承讓人以下述現金代價訂立七份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華戈染料於二零零五年股權轉讓的詳情載於下表：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所涉及股權	代價
			概約%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華戈控股	29.6155%	10,252,983.4 ⁽¹⁾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東光華營	華戈控股	3.99%	1,382,924.6 ⁽¹⁾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華煜化工廠	1%	347,888.1 ⁽¹⁾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董忠梅，華戈染料高級 管理層成員、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銷售及採購)	7.3373%	2,231,414.55 ⁽²⁾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覃志忠，華戈染料高級 管理層成員	7.6745%	2,333,955.06 ⁽²⁾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李耀杰，華戈染料高級 管理層成員	7.6745%	2,333,953.38 ⁽²⁾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	華煜化工廠 僱員股份 擁有權委員會	沈冬梅，華戈染料高級 管理層成員	7.6745%	2,333,953.38 ⁽²⁾

附註：

- 由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華戈染料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動，代價乃根據華戈染料於二零零一年注資期間進行的估值釐定。
- 代價乃參考(i)二零零一年於華戈染料注資期間進行的估值及(ii)各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發展

於上述轉讓後，華戈染料分別由華煜化工廠、華戈控股、董忠梅、覃志忠、李耀杰、沈冬梅及戈建華先生分別合法持有33.61%、33.61%、7.67%、7.67%、7.67%、7.67%及2.08%。由於戈建華先生有意低調持有其投資，故覃志忠、李耀杰及沈冬梅(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董忠梅各自代表戈建華先生持有其股權。因此，華戈染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由華煜化工廠、華戈控股(其後由戈建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戈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持有約33.61%、33.61%及32.78%股權。戈建華先生以現金積蓄撥付收購華戈染料股權的資金。截至有關轉讓完成日期，戈建華先生為華戈控股全部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一家華煜化工廠的同系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華煜化工廠收購華戈染料33.61%股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轉讓乃因內部重組所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戈建華先生的代名人及華戈控股之間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後，華戈染料由華煜化工廠的該同系附屬公司及華戈控股分別持有33.61%及66.39%。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由於戈建華先生相信DSD酸市場在中國具有增長潛力，華戈控股根據華煜化工廠的該同系附屬公司與華戈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華煜化工廠的該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於華戈染料的33.6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乃根一名獨立估值師對華戈染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華戈控股向華煜化工廠的該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股權以其營運收入撥付資金。於該轉讓完成後，華戈染料由華戈控股及戈建華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截至有關轉讓完成日期，華戈控股由戈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華戈控股(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華戈控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以東光縣華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華戈控股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其成立當日，戈建華先生、馬英茹、劉金風及孟德勝分別實益持有華戈控股40%、20%、20%及20%。戈建華先生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透過現金積蓄提供資金。馬英茹、劉金風及孟德勝各自為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

經過連串注資及股權轉讓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華戈控股分別由Ji Xiuyan、Si Yunzhi、Zhang Baoping及崔鳳蘭分別持有16.7%、16.7%、16.7%及50%，由於戈建華先生擬對其投資保持低調，上述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代表戈建華先生持有華戈控股的股權。戈建華先生透過現金積蓄為該注資及股權收購提供資金。

歷史及發展

經過戈建華先生的代名人及戈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連串注資及股權轉讓後，華戈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持有75%及25%，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分別實益持有80%及20%。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之後，經連串減資及股權轉讓，戈弋先生的實益權益由80%減至71.5%，而戈建華先生的實益權益則由20%增至28.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戈控股由戈建華先生及戈弋先生分別擁有28.56%及71.44%。

彩客滄州的成立及發展以及收購彩客香港

彩客滄州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以集中生產若干精細化學品。於其成立時，彩客滄州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由華戈精細化學、休斯敦貿易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企業投資者分別持有約38.2%、30.9%及30.9%。

截至彩客滄州成立日期，華戈精細化學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當時由華戈控股（其股權當時由戈建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帝捷國際公司（由戈建華先生的胞弟Ge Jianzhi擁有）分別持有50.44%及49.56%。DMS、DMSS及DIPS的生產及銷售由華戈精細化學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轉讓予彩客滄州。華戈精細化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消註冊。華戈精細化學對彩客滄州的註冊資本出資由戈建華其他投資的收益提供資金。於彩客滄州成立之日，休斯敦貿易由林潔女士（戈建華先生的兄嫂／弟媳）持有。

彩客滄州初步成立後，企業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將其於彩客滄州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其50%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華戈精細化學因戈建華先生變更控股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轉讓其持有的彩客滄州股權予華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注資合共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前述兩項轉讓後，彩客滄州分別由華戈控股、休斯敦貿易及該名獨立投資者持有約47.33%、29.44%及23.23%。於二零一一年，林潔女士及該名獨立投資者擬變現彼等於彩客滄州的投資，戈弋先生擬鞏固於彩客滄州的股權。因此，休斯敦貿易、該名獨立投資者、彩客香港以及戈弋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即Cavalli及華戈控股）簽訂若干協議，據此，休斯敦貿易以約7.71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其於彩客滄州的29.44%股權，而該名獨立投資者以約6.09百萬美元的代價出售其於彩客滄州的23.23%股權。代價乃經參考彩客滄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及發展

緊隨二零一一年該連申股權變動後，彩客滄州分別由華戈控股及彩客香港持有75%及25%，華戈控股當時分別由戈建華先生及戈弋先生實益持有20%及80%，而彩客香港則由Cavalli全資擁有。彩客香港是一間為控股彩客滄州而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Cavalli(戈弋先生持有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Cavall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其已分別發行及配發42,500股及7,500股普通股(相當於85%及15%的股權)予戈弋先生及王鑫平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戈弋先生持有該等股份)。王鑫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王鑫平先生因將其代戈弋先生持有的全部7,500股Cavalli股份轉讓予戈弋先生。因此，戈弋先生成為Cavalli的唯一股東。

成立彩客東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彩客東光由華歌滄州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彩客東光成立日期，華歌滄州由華歌控股有限公司、崔鳳蘭及李海軍分別擁有約70.35%、25.97%及3.68%。崔鳳蘭及李海軍均為彩客東光的僱員及彼等代表戈弋先生持有彩客滄州的股權。截至彩客東光成立日期，華歌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與華戈控股相似的實體)由戈紅女士、戈建華先生及邢榮喜女士分別持有20%、40%及40%，彼等分別為戈弋先生的胞姊／胞妹、父親及母親，而彼等全部代戈弋先生持有華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成立彩客東光旨在收購華戈染料的若干經營資產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染料中間體及其他化學品。

成立彩客北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彩客北京在中國成立，並由華歌滄州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成立彩客北京旨在主要從事化學品的技術研發及配套服務。

成立彩客東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彩客東營於中國成立，並由彩客滄州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彩客東營主要從事生產DSD酸、PNT、ONT、MNT、OT及NMP。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彩客東營與東奧化工訂立資產租賃協議，據此，東奧化工同意向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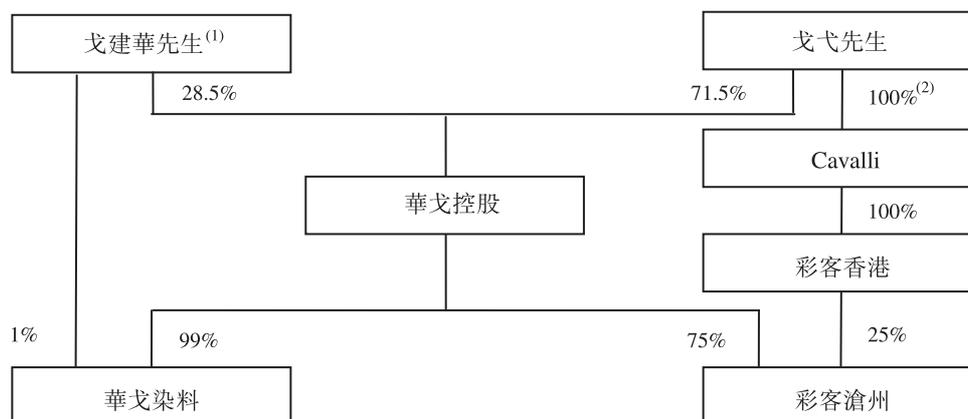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客東營租賃有關生產(其中包括)PNT、ONT、MNT、OT及NMP的所有資產，包括廠房、土地、設備及設施。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資產租賃協議」。

重組

於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附註：

- (1) 戈建華先生為戈弋先生的父親。
- (2) 王鑫平先生當時代戈弋先生信託持有7,500股普通股(佔Cavalli已發行股本的15%)。

為籌備[編纂]，以便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國內外已進行一系列企業重組交易。

(1) 彩客東光收購華戈染料的資產及其後註銷華戈染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彩客東光及華戈染料訂立資產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彩客東光收購華戈染料擁有用作生產的營運資產(其中包括固定資產、原材料、在製品、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向供應商墊款)，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4.71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法妥為結清。現金代價乃參考獨立評值公司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及華戈染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即人民幣124.71百萬元)釐定。

歷史及發展

華戈染料的保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並不構成業務，惟主要屬來自華戈染料向彩客東光轉讓過往業務營運(即生產染料中間體)的所得資產及負債。該等保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存貨)並無轉讓予本集團，原因為該等保留資產及負債有別於固定資產，一般對於已轉讓業務的持續營運並非必須，故已予保留以減低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向華戈染料收購已轉讓業務。透過保留該等淨資產於華戈染料，本集團避免了就重組而收購已轉讓業務的進一步現金流出人民幣112.7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轉讓業務至彩客東光前，華戈染料曾發生若干有關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社保基金」)的不合規事件，而其性質類似「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過往不合規」一節所披露有關彩客滄州、彩客東光及彩客東營者。華戈染料並無於有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指定時間內設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即華戈染料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並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因類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相同不合規事件的不同原因並無就若干僱員作出中國法律規定的社保基金供款。華戈染料向有關當地政府部門作出的社保基金供款乃按該當地政府部門規定的基數計算。就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就華戈染料的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基金未付供款作出撥備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而其已合併至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上述華戈染料不合規事件的最高處罰及法律後果的指定標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同等不合規事件相關指定標準相同。然而，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華戈染料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法人，根據中國法律擁有其本身法律權利及責任的身份，並於其取消註冊前由華戈控股全資擁有，故該等處罰及法律後果須由華戈染料或於特殊情況下由其股東(即華戈控股)於其取消註冊後負責，而非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華戈控股或華戈染料的申索、處罰或調查通告或罰款，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有關機構作出的面談，住房公積金中心及東光社保局要求作出住房公積金及社保基金供款未繳部分以及就逾期未繳社保基金判處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彌償我們有關華戈染料業務營運不合規事宜的任何罰款或責任。

歷史及發展

除上述者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過往不合規」一節所披露者，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其取消註冊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合規事宜或針對華戈染料提出的訴訟及申索。

於華戈染料的營運資產轉讓後，華戈染料由華戈控股吸收合併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取消註冊。

(2) 成立彩客東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彩客東營成立。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發展－成立彩客東營」。

(3) 轉讓彩客東光的股權予彩客滄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華歌滄州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於彩客東光的全部股權予彩客滄州，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64.19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合法及妥為結清。現金代價乃參考一間獨立中國資產評值公司對彩客東光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即約人民幣64.19百萬元)而釐定。

(4) 轉讓彩客滄州的股權予彩客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華戈控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於彩客滄州的全部75%股權予彩客香港，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88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合法及妥為結清。現金代價乃參考一間獨立中國資產評值公司對彩客滄州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即人民幣117.08百萬元)而釐定。

(5) 收購華煜化工廠及其透過吸收與彩客滄州合併

由於本集團租用的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華煜化工廠擁有，故我們決定收購華煜化工廠。根據彩客滄州與華煜化工廠的獨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彩客滄州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收購華煜化工廠，該現金代價乃參考華煜化工廠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價值(即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釐定，該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合法及妥為結清。華煜化工廠其後透過吸收與彩客滄州合併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取消註冊。

歷史及發展

(6)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配發予第一認購人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本公司的唯一成員Cavalli。

(7) 轉讓彩客北京的股權予彩客滄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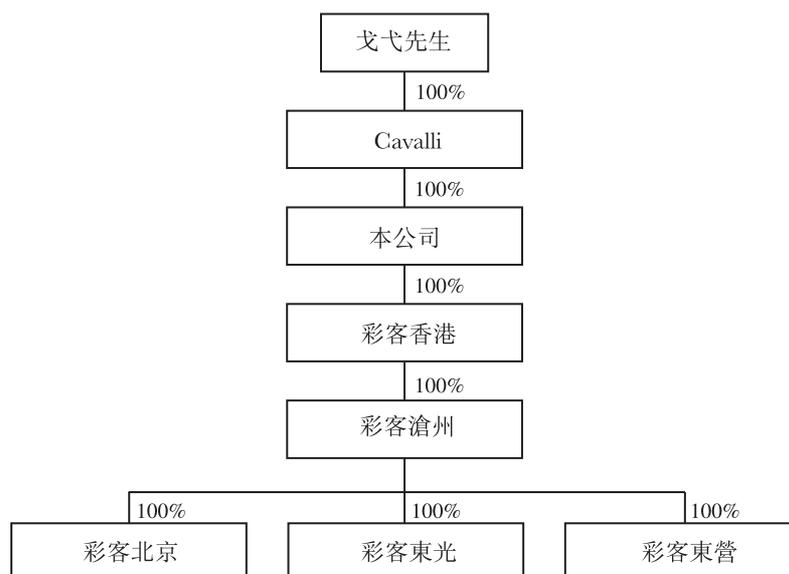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華歌滄州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於彩客北京的全部股權予彩客滄州，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6.6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法妥為結清。現金代價乃參考一間獨立中國資產評值公司對彩客北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約人民幣26.51百萬元釐定。

(8) 將Cavalli給予彩客香港的貸款資本化及轉讓其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彩客香港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彩客香港董事獲授權配發最多為34,164,000港元的股份，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彩客香港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34,164,000股彩客香港股份獲配發予Cavalli以將欠負Cavalli的為數34,164,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

根據本公司與Cavall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置換協議，Cavall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轉讓34,174,000股普通股(佔於彩客香港的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發行9,999股股份予Cavalli。該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妥為及合法結清。

下圖載列緊隨該第8步後本集團的股權結構：



歷史及發展

(9) 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傳化的[編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向Cavalli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2,000,000美元。Cavalli自戈弋先生撥付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傳化發行及配發[編纂]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有關傳化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10)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資本化發行，乃有關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發行[編纂]股繳足股份並資本化本公司溢價賬進賬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我們重組過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收購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依法完成，而就該等股權轉讓、收購在所有重大方面應由該等附屬公司獲得的所有必要中國政府批准已經獲得。

[編纂]

A. 通過傳化進行[編纂]

為鞏固本集團與傳化之間的關係，本公司與傳化訂立股份[編纂]協議（「[編纂]協議」），據此，傳化有條件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的[編纂]%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

[編纂]投資詳情

下文載列[編纂]詳情：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編纂]
已付代價金額	5,000,000美元
[編纂]付款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編纂]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歷史及發展

資本化發行後傳化持有股份總數	[編纂]股股份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編纂]
較[編纂]價折讓	較[編纂]折讓[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確認[編纂]所得款項已全部用於(其中包括)增加彩客滄州的註冊股本及一般運營資本
本公司戰略利益	我們相信，這項[編纂]鞏固我們與傳化之間的現有關係
緊接[編纂]前 傳化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傳化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增長前景，並基於訂約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傳化的股東權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照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頒佈的規則，傳化獲授多項有關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下文載列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授予傳化的主要股東權利(全部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的概要：

董事會代表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委任傳化所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傳化代名人」)。傳化提名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將於緊隨[編纂]後終止，而傳化代名人將於[編纂]後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
-------	--

歷史及發展

因此，傅化代名人(肖勇政)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預期其將繼續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董事，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規定。

須通知傅化的事宜

倘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後及於[編纂]前生效或批准下列任何交易，我們應即時書面通知傅化，惟傅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不少於2%：

- (a)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新增或額外債務(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產生或設立或提供擔保；
- (b)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其他實體提供貸款或擔保，貸款金額或擔保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c)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承諾以現金、資產、財產或任何其他形式作出任何投資，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惟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該等交易除外。

認沽期權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編纂]及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傅化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隨時有權(最多可行使兩次)要求本公司或訂約各方同意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實體購買傅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認沽權期」)，價格(「認沽價」)按下列公式計算，以現金支付：

$$\text{認沽價} = (\text{SP} \times \text{S} + \text{I}) - \text{D}$$

倘：

「SP」指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S」指傅化就行使認沽期權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歷史及發展

「I」指等於SP與S之和的金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認沽價悉數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按年利率18%應計的利息；及

「D」指傳化於行使認沽期權前就其行使認沽期權時將予出售股份所收取的股息總額。

倘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權行使期」)仍未[編纂]，則傳化方可於期權行使期隨時行使認沽期權。因此，倘於期權行使期內未[編纂]，則認沽期權方可行使。

由於傳化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B. 通過 Wider Pacific 進行[編纂]

Wider Pacific 作出的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Cavalli、戈弋先生及Wider Pacific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Cavalli根據認購協議向Wider Pacific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Wider Pacific有權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若干數目的股份。

有關[編纂]的詳情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文件(「Wider Pacific投資文件」)的概要：

投資者名稱	Wider Pacific
投資工具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15,000,000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

歷史及發展

付款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註)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到期日」)，可在Cavalli與Wider Pacific雙方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相互協定下延期一年 (「延長到期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應由發行日期 (包括該日) 起就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厘計息。
利息支付	利息須每年期末應付，即於各個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付息日」) 支付，前提是首個付息日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最後付息日將為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日期，而有關的[編纂]及[編纂]應當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或之前進行 (「合資格[編纂]」)。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	Cavalli將於行使轉換權後轉讓予Wider Pacific的股份 (「被轉換股份」) 數目將按照以下方式確定：

$$C = \frac{A}{P} \times 100\%$$

而：

C = 將予轉讓的被轉換股份的百分比 (按投資後基準計算) ；

A = 將予被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

P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審核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金額 (按集團合併基準計算) 乘以6.6

附註： 本金額支付款項由Cavall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收取。

歷史及發展

被轉換股份數目將為：

$$ES = N \times C\%$$

而：

ES = 將予轉讓的被轉換股份數目 (按投資後基準計算)；及

N = 緊接合資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不包括根據合資格[編纂]將發行予公眾人士的本公司新股份)。

轉換期..... Wider Pacific應有權於直至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轉換權」)成被轉換股份。

如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將會於緊接合資格[編纂]完成前自動轉換成被轉換股份。

Wider Pacific的權利... Wider Pacific應當於[編纂]前擁有以下權利，包括：

- (a) 獲得若干財務資料、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或取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文件的權利；
- (b) 收取有關合資格[編纂]的申請進度的報告及該等其他資料的權利；

歷史及發展

- (c) 本公司委任Wider Pacific所指定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投資者董事」）。於合資格[編纂]完成或Cavalli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投資者董事將會就辭任或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作出選擇。倘投資者董事選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應當盡快任命投資者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的權利將會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失效。根據上文所述，投資者董事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 已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預期其將會於[編纂]後繼續擔任董事，於[編纂]後，其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規限；
- (d) Cavalli及戈弋先生契諾並同意保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將分別實現不少於人民幣171,000,000元、人民幣214,0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0元及人民幣334,000,000元的純利。倘本集團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已實現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低於上文所載的利潤保證金額，Cavalli應在Wider Pacific的選擇下向Wider Pacific提供現金補償，金額相等於該利潤差額乘以截至各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Wider Pacific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按Wider Pacific投資文件所載的計算方式轉讓該等股份數目予Wider Pacific；
- (e) 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前，概無股東（不包括傳化）可在未經Wider Pacific同意下，就其所持有或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聲稱處理其中的得益或經濟利益（包括但不僅限於其投票權）或任何與此有關的權利，惟通過根據Wider Pacific投資文件進行的轉讓除外；
- (f) 對任何股東（不包括傳化）所轉讓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有優先權；
- (g) 可參與任何股東（不包括傳化）按相同價格並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將股份轉讓予第三方的共同銷售權利；及

歷史及發展

- (h) 本公司不得在未經Wider Pacific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一般及日常業務之外的若干交易，包括其主要業務的變動、收購任何總價高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資產及產生債務或假設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財政承擔或責任。

Wider Pacific根據Wider Pacific投資文件所享有的一切特別權利，將於合資格[編纂]後自動終止。

於到期時贖回 退出事件是指合資格[編纂]於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或之前完成，或於單次交易中出售幾乎所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及／或資產。

倘退出事件未能於到期日前完成，Wider Pacific可全權酌情決定發出書面通知，要求Cavalli按非EOD贖回金額（「非EOD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非EOD贖回金額應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非EOD贖回金額} = P \times (1+15\%)^n$$

而：

P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本金額；及

n = 由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的年數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當發生違約事件及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的任何時間，Wider Pacific可全權酌情決定發出書面通知，要求Cavalli按EOD贖回金額（「EOD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歷史及發展

EOD贖回金額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EOD贖回金額} = P \times (1 + 23\%)^n$$

而：

P =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本金額；及

n = 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的年數

違約事件指(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件：

- (a) Cavalli於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或其他情況下)的任何本金額或其他應付金額到期應付時未能支付款項；或
- (b) 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再或不符合資格從事其業務或業務的任何重大部分或更改其業務，或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機關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或資產；或
- (c) 因任何一方(Wider Pacific除外)未能妥善遵守或履行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款、契約、承諾或協議而違約，而有關違約於Wider Pacific向Cavalli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30)天內仍未作出補救；或
- (d) 產權負擔人接管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營運、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就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營運、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變得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債或申請或同意申請或容許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f) 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因內部重組而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情況除外；或

歷史及發展

- (g) 已就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負債同意或宣布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資產，會對Cavall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負債到期時支付任何本金額或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Cavall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借款欠據所載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倘違反或不履行條款的影響促使或允許借款欠據的持有人促使有關借款欠據所涉及的負債於其所述到期日前成為或被宣布到期應付，會對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未能於完成後承諾履行日期或之前履行認購協議內所載的任何完成後承諾，或未能就中國公司擔保（定義見下文）而言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規定；或
- (j) 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地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抵押安排 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抵押，(i) Cavalli實益合法擁有的[編纂]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為Wider Pacific的利益抵押；(ii)戈弋先生（作為彌償人）已為Wider Pacific的利益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戈弋先生同意就Wider Pacific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Wider Pacific提出的任何稅項追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規或涉嫌違規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務寬免的任何損失或減少而蒙受、付出或產生的損失及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向Wider Pacific作悉數賠償；(iii)戈弋先生已為Wider Pacific的利益作出個人擔保，保證Cavalli會根據Wider Pacific投資文件及時妥善履行職務及遵守相關義務（「**個人擔保**」）；及(iv)當Wider Pacific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時，一家由戈弋先生控制的中國公司所作出的公司擔保（「**中國公司擔保**」）。

歷史及發展

	股份質押、個人擔保及(如有)中國公司擔保將會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終止。
可轉讓性	於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前，Wider Pacific可隨時自由出讓及轉讓可換股債券予其關聯方而毋需獲得Cavalli事先同意。向Wider Pacific的關聯方以外的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受Wider Pacific投資文件所載的條文所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並無收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Wider Pacific成為本公司的投資者將會擴闊我們投資者的基礎，以便能夠吸引高質素投資者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代價的釐定基準	Wider Pacific就換取我們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為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合共15,000,000美元，代價金額乃在雙方經參考進行投資時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潛力及增長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並非認購協議的一方，本公司亦不會就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轉換權獲行使後，Cavalli將會將其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轉讓予Wider Pacific。因此，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會計處理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被贖回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將會於Wider Pacific行使其轉換權時或根據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自動轉換獲轉換成股份。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詳情(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於緊接[編纂]完成前被全數轉換)：

歷史及發展

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	[編纂]股
每股所述股份的成本	[編纂]
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折讓	較[編纂]價折讓[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 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緊接[編纂]前Wider Pacific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編纂]%

由於Wider Pacific於[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故根據[編纂]規則第8.08條，其所持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編纂]前投資符合適用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即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修訂）的[編纂]中期指引HKEx-GL29-12及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禁售

股份認購協議並未有提及傳化所持股份是否將會於[編纂]後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Wider Pacific的認購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有關[編纂]後禁售安排的條款。

有關傳化的資料

傳化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傳化為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徐冠巨先生、徐觀寶先生及徐傳化先生（彼等分別為幼子、長子及父親）分別最終擁有約50.03%、42.62%及7.35%。就董事所知，徐冠巨先生、徐觀寶先生及徐傳化先生均為商人及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為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採購分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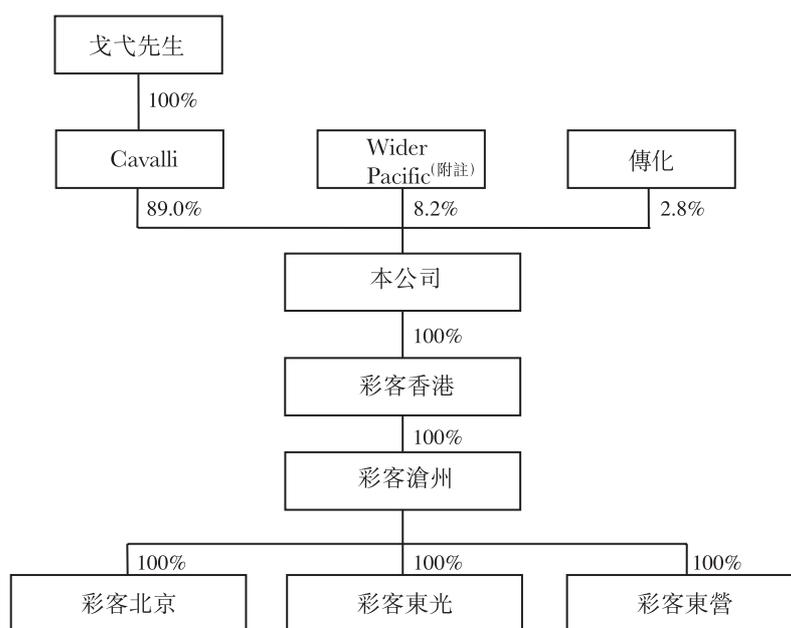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化學品、物流、農業及投資，而傳化主要從事化學產品的國際貿易及投資。

有關Wider Pacific的資料

Wider Pacific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Ocean Equity」）控制。Ocean Equity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於民營企業。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Ocean Equity的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由於重組及緊接[編纂]前（假設可交換債券獲悉數交換），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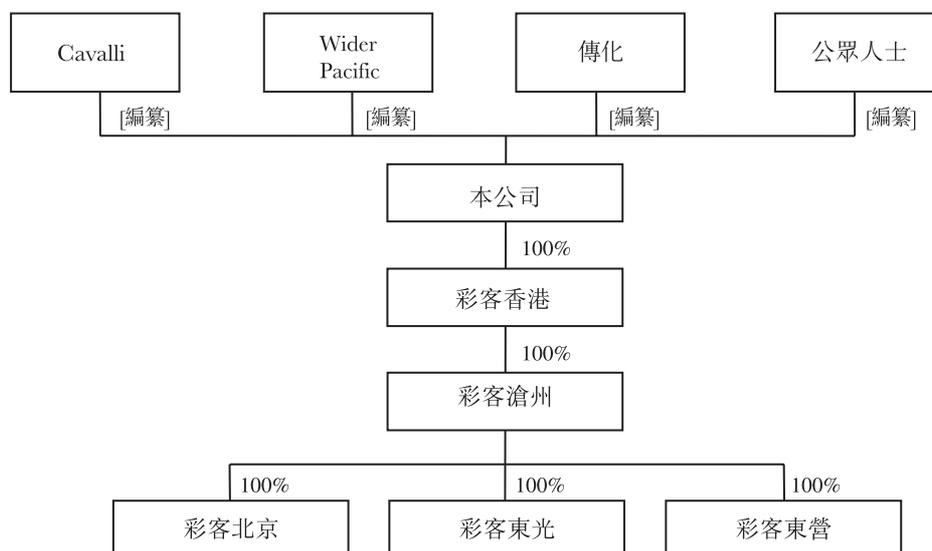


附註：根據可換股債券，Wider Pacific有權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B.通過Wider Pacific進行[編纂]」。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37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並廢除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在使用其合法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當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個人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

歷史及發展

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虛假承諾，外匯管理機關可以責令有關境內居民採取補救行動、向其發出警告並且對機構處以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對個人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實益股東戈弋先生（彼為中國境內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就其目前於本集團的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其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7號文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生效的7號文訂明，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根據我們稅務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本公司與Cavalli訂立日期的股份互換協議，Cavalli轉讓其於彩客香港的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9,999股股份）（「股份互換」）構成7號文下的「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經向我們的稅務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我們認為股份互換符合7號文的條件，應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理由如下：

- (1) 股份互換時，Cavalli（作為轉讓人）持有本公司（作為承讓人）100%權益；
- (2) 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Cavalli及本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均無與中國簽訂任何稅收協定。倘股份互換後出現另一項間接轉讓（即本公司轉讓其於彩客香港的股權）或任何類似潛在後續間接轉讓，則10%的中國所得稅適用。因此，股份互換不會令潛在後續間接轉讓的中國所得稅減少；及
- (3) 轉讓於彩客香港的100%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新發行9,999股股份的方式結算。

歷史及發展

根據我們稅務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股份互換構成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故Cavalli並無義務根據7號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並無任何義務根據7號文代表Cavalli預扣或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稅務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7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故其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及出售交易可能對我們或閣下出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彩客滄州乃於併購規定頒佈及實施前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及(ii)彩客香港收購彩客滄州的100%股權屬於已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變動，故本集團的企業改制重組不受併購規定所規限。我們毋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